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有關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租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根據GEM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公司將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約為3,680,000港元。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該等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租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租賃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鴻日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業主
租期：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物業：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3及5-6室
租金付款：	每月115,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免租期為兩個月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根據GEM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公司將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約為3,680,000港元。於租期期間的租金及裝修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該等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以及質量保證業務。

本集團目前正租賃其位於物業同一樓層2901-3及5室的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968平方呎。訂立租賃協議將增加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總樓面面積至約5,567平方呎。誠如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加強優質的增值服務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本集團計劃設立展廳展示我們的醫療設備樣品，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在下

單之前查看我們產品樣品的渠道。同時，由於業務增長，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上市時24名大幅增加至本公告日期36名。因此，物業內的額外辦公空間將讓本集團能夠於物業內設立展廳以滿足其業務增長及為其未來擴張提供空間。

董事認為，物業的規模及位置符合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需要。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空調及管理費乃由業主與租戶經考慮物業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確認

基於上文所載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業主的資料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業主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租戶提供物業租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業主」	指	Octag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業主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3及5-6室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戶」	指	鴻日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期」	指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碧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SBS, JP、黃龍和先生、陳秉強先生及周明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內刊發。